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佑鎧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9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煙草壹包（驗餘淨重零點柒肆貳參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謝佑鎧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民國112年6月9日7時25分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10樓之3住處，經警查扣供被告施用之煙草1包（施用毒品部分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經查該包煙草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驗餘淨重0.7423公克），係違禁品，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禁止持有、施用，自屬違禁物。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85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11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嗣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9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揭本院

01 裁定、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
02 核閱上揭偵查案卷無訛。查該案扣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03 之煙草1包（驗餘淨重0.7423公克），為被告所有並供其吸
04 食之用，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112年度毒偵字第2403號卷
05 第18至19頁、第92頁、第106頁），並經鑑驗含有第二級毒
06 品大麻成分，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
07 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衛生福利部草屯
08 療養院112年6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20600259號鑑驗書附卷為
09 憑（見112年度毒偵字第2403號卷第27至32頁、第56頁、第6
10 0頁，112年度核交字第743號卷第11至12頁），足認為毒品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屬違禁
12 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13 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至於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
14 附著其上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為
15 毒品而同為違禁物併予沒收銷燬；另鑑定耗損之毒品，既已
16 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綜上，聲請人就上揭扣案含第
17 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煙草1包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經核為正
18 當，應予准許。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0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意鈞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孫超凡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